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 蘇芳慶(陳榮杰代)  
利德江 蕭世裕(請假)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林正章 何志欽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薛尊仁代) 陳昌明(請假) 賴俊雄(請假) 傅永貴 林仁輝  
李驊登 蔡文達(請假) 黃文星(請假) 苗君易(請假) 陳景文  
方銘川(請假) 王永和 林憲德 陳彥仲 蔡東峻 于富雲(董旭英代)  
王富美 蔡文杰 林其和(請假) 王榮德(李中一代) 陳明輝  
洪國峰(郭禾盈代) 李念庭

列席：楊永年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謝漢東 姚維仁 杜怡萱 李佩霞

主席：蘇慧貞校長(黃正弘副校長代)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1，p.5~p.6)

貳、主席報告：校長稟承教育部任務出國，指派本人代理主持，現在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醫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新增腫瘤醫學科，並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完成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103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

(二)104 年 1 月 2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

(三)104 年 3 月 24 日奉准簽呈。

(四)104 年 3 月 25 日第 779 次主管會報。

二、檢附腫瘤醫學科申請計畫書。

三、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擬辦：討論後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醫學院「腫瘤醫學科」。

(投票數：30，通過門檻：20 票以上，監票委員：湯堯，計票人員：

吳雅敏，得票數詳如[附件 2](#)，p.7)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更改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稱為「學生活動發展組」暨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黃副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就財務面提前研擬方案，以因應未來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科技部經費來源縮減後，讓獎勵措施以軟著陸的方式，平穩回歸至學校原有的獎勵辦法，力求降低對老師的影響程度。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黃副校長指示：

請人事室廣泛搜集國立大學院校之人事室置有秘書職缺的學校名稱，並提供其人事人員之相關法規，作為本案提至校務會議之附件。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九點、第十三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起改制為科技部，本校行政規章相關條文配合組織名稱變更逕予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提案案由及說明(三)通過(如[附件 3](#)，p.8)，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未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組織名稱如有異動時，請秘書室法制組再行提案逕行修正本校行政規章之相關條文。

(十)案由：本校前於103年10月2日進行之校長遴選第二階段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應否公布，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李輝煌等五人)

決議：本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無法獲得共識；本擬表決決定，但經委員提議清點在場出席人數，清點後出席委員 18 位，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20 位，無法議決本案。主席於下午 3:58 宣布散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5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3.18)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06.03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p> <p>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二、上述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附帶決議：請管理學院務必一一條列委員們在會議中所提供之意見，逐條充分回應後建立修正對照表，作為提案之附件與計畫書一併送至校務會議，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了解此案在校發會曾作過這般慎重的討論，同時也作為校務會議代表是否支持之參考依據。</p>	<p><b>教務處：</b></p> <p>本案經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前報部。</p>	<p>報部後解除列管</p>
二	<p><b>【提案第二案】</b></p> <p>案由：各單位新提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2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p> <p>1. 總務處提案：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積點表及第 11 點修正案。</p> <p>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案。</p>	<p><b>秘書室：</b></p> <p>2 案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03.18)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06.03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三	<p><b>【臨時動議】</b></p> <p>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 4 條，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大為等 8 人)</p> <p>決議：從 3 個面向分別處理此案：                      一、在體例上：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修正法案的適法性。                      二、在程序上：由學務處循行政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審議，並請黃副校長跨單位協調相關行政單位主管一起開會討論。                      三、在排案順序上：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將優先以第一案的順序進行討論。</p>	<p><b>秘書室法制組：</b> 協助修正。</p> <p><b>學務處：</b></p> <p>1.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 4 條修訂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78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續提 103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2. 其餘組織規程第 24 條所訂各項委員會修訂方案，業已彙整學生意見並向黃副校長報告後，安排於 6 月由黃副校長主持並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召開協調會。</p> <p><b>秘書室行政組：</b> 依決議辦理。</p>	<p>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第一案「104 學年度醫學院申請新增腫瘤醫學科」

表決案計票單

【醫學院新增腫瘤醫學科】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27	3	0		醫學院-增設「腫瘤醫學科」

投票委員數：30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0

監票委員：湯堯

計票人員：吳雅敏

### 附件 3

#### 103-4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科技部，本校行政規章相關條文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名稱變更，逕予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附帶決議：「一、為講求效率，請研發處或秘書室整理與政府組織改造部會相關之校內規章清單。待該組織法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於校內進行相關規章之包裹式報告，報告完畢後由各單位自行修正。二、唯改造後之單位與原單位業務相同，僅針對單位名稱變更進行單純修正，不夾雜實質修正內容時，始可適用前項包裹式報告修正。」
- 二、秘書室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組織名稱變更之法規修正作業程序討論會議，決議：「不涉及實質法令規章修正內容之組織名稱變更單純修正案，由秘書室及研發處於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共同提案，進行包裹式提案修正。前項會議通過後，發函各單位自行配合修正，並請其修正後公告及於本校首頁法規彙編及單位網頁更新之。」
- 三、研究發展處於上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雖已提出涉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名稱變更之相關法規清單，惟為避免掛一漏萬，並有效簡化法規修正程序，爰再提出本案。本案如獲通過，本校行政規章條文內容，如有涉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名稱變更，由各單位自行檢視後，逕予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單位檢視逕予修正。

決議：